

107 學年度起施行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075409 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第二學年（二年制學生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）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，得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，送請加修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核備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加修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加修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各系雙主修所指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應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備查。
- 第五條 加修他系科目，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仍應依規定修習；加修他系課程學分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，其合計選課學分數上限，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，修讀加修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本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，其繳費標準依暑期班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本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。所修課程學分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退學標準時，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，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，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經報請本系及加修系同意並提請教務長(進修推廣處處長)核准後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。
- 第九條 學生在放棄加修雙主修後，其已修習及格加修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之科目學分，應經本系認定。
- 第十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系指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本系准予畢業，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。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(門)必修科學分者，即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以本系學位畢業。但其所修科目學分，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其加修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科目學分，應經本系認定。
- 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雖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

分者，應令退學，加修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。

第十一條 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，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。其未修滿加修系指定之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，則加註輔系名稱。但未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與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，均不予加註加修系名稱。

第十二條 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